

(2021)浙0281民初1343号

尹家高(公民身份号码:4202221984****4458):原告刘四水与被告尹家高,宁波市府锦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四水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01元,减半收取50.50元,由原告刘四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314号

尹家高(公民身份号码:4202221984****4458):原告吴健全与被告尹家高,宁波市府锦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家高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健全劳务费10265.40元;二、驳回原告吴健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02元,减半收取51元,由原告吴健全负担11元,被告尹家高负担40元;被告尹家高负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311号

尹家高(公民身份号码:4202221984****4458):原告陈富裕与被告尹家高,宁波市府锦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家高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健全劳务费50元,由原告陈富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1306号

尹家高(公民身份号码:4202221984****4458):原告顾克龙与被告尹家高,宁波市府锦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1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尹家高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顾克龙劳务费25041元;二、驳回原告顾克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51元,减半收取225.50元,由被告尹家高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636号

詹有亮(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78****1237):原告胡朝华与被告詹有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并定于2021年8月3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院区审判第一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467号

桂幸栋(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3****0617)、金令令(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0****1326):原告章顺龙与被告桂幸栋、金令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起诉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前来本院桂幸栋人民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2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优纸业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093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出票人为宁波煦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塑通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6日,最后持票人为温州优纸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浙0225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优纸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3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优纸业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0933,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出票人为宁波煦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塑通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6日,最后持票人为温州优纸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浙0225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优纸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催14号之一

申请人台州忻绿丰农业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036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出票人为宁波工商瑞盈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塑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3日,最后持票人为台州忻绿丰农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浙0225民催1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台州忻绿丰农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25民催14号之一

申请人台州忻绿丰农业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490366,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出票人为宁波工商瑞盈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塑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0年10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4月13日,最后持票人为台州忻绿丰农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浙0225民催1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台州忻绿丰农业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破37号之二

2021年4月26日,本院根据叶友添、郑孙勇、徐海市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2021年5月6日指定浙江正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6月9日前,向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浙江省岱山县新嘉镇人民大道288号世界花园2幢8楼)联系人陈力奇联系电话1385870890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1年6月11日下午14点30分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848号

陈修亮、陈定浩:原告温州华盈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修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定浩借款1000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17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限被告陈修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陈修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定浩利息8000元。限被告陈修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20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合计3970元,由朱海秀、王卫东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498号

李肖:温州市正平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华盈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肖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华盈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10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以1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17年8月3日10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院区审判第一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2112号

张幸:本院受理原告王怀雪与被告张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122号

沈培林:男,197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区南浔镇村王家港18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2917号

杨国荣,男,197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区南浔镇村王家港18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2918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怀雪与被告杨国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王怀雪自动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10元,由原告王怀雪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王怀雪的上诉。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3122号

沈培林:男,1971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区南浔镇村王家港18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21号

徐小凤:女,1979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区南浔镇村王家港18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636号

詹有亮(公民身份号码:3623221978****1237):原告胡朝华与被告詹有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1121号

张幸:本院受理原告王怀雪与被告张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11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082号

厦门华铠光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0728083677):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华盈光学有限公司与你(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瑞安市华盈光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25万元及2019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3日的利息7.8万元(月息为1.3%),合计32.8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前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082号

本院根据叶友添的申请,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叶友添与你(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并指定浙江正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叶友添的破产管理人。该申请人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18日前,向管理人(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99号华盈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债权。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叶友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0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以1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17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限被告叶友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案受理费3320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合计3970元,由叶友添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1888号

吴亚萍:女,1973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莲青村官田弄40号。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1888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董与被告吴亚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5民初1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亚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44600元及支付借款利息(以44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自2017年4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限被告吴亚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案受理费400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合计4650元,由被告吴亚萍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5民初4125号

徐薇:义乌市德琪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亚萍与被告徐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5民初4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4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徐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191号

王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支公司与被告王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27159.61元及利息(以127159.6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18年3月7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之后按补充申报的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王举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300元,保全费162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480元,由被告王举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2466号

赵伟伟:本院受理原告周邦姿与被告赵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6000元;二、驳回原告周邦姿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周邦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73号

赵伟伟:本院受理原告周邦姿与被告赵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伟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16000元;二、驳回原告周邦姿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周邦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2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473号

曾家肥:本院受理原告蒋利伟与被告曾家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04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家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45000元;二、驳回原告曾家肥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曾家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4169号

陆伟光:本院受理原告卢楠与你(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081民初4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伟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45000元;二、驳回原告陆伟光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陆伟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诉讼费10